乌国动责字〔2026〕10号

关于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新疆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本机关核查，你单位2014年建设的艾美·卡特兰住宅小区（不含商业配套用房），已完成工程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二条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十六条，《关于下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计价〔2001〕1410号）以及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国人防办字〔2003〕18号）的规定，该项目少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26459175.00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肆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整），折合少建人防工程面积13229.59平方米。（上述费用中不含商业配套用房应缴纳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）

你单位未依法建设防空地下室，也未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并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四十八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接此通知后15日内到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

新兴街5号市委市政府第二联合办公大楼5号楼505室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20031），办理补建防空地下室手续或者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晓龙　　联系电话：0991-4620031

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（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2026年9月29日